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「幸福 10 堂課」第一期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- (二)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- (三)臺南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幸福 10 堂課以引導教師察覺『幸福』為主要願景，從生命教育核心素養出發，期望透過智慧的交流與對話，激發溫度與多元的思考。
- (二)透過生命教育核心素養的啟發，啟動學校與教師思考本位課程發展、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、素養導向學習評量之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- (四)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

四、辦理時間、時數及地點：

- (一)日期：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1 月，共 5 場，每場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(二)地點：各申請學校。

五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各國小學校對於生命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(二)採學校單獨或策略聯盟方式申請，參與人數多者優先錄取(每校限申請一場)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請以傳真預約，傳真電話(06)2919544。
- (二)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專線(06)2619431#101 王主任。
- (三)預約申請以傳真順序、聯盟申請方式、交通便利性為合併優先考量。
- (四)申請期限：請於 8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 8 月 15 日確認申請成功場次。

七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時間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
13：20~13：30	報到	生命教育夥伴學校/校長	
13：30~14：20	幸福 10 堂課	外聘	1 節
14：30~16：00	幸福 10 堂課	外聘	2 節
16：00	賦歸		

(二)各場次安排

場次	日期	課程內容	預定外聘講師
第 1 堂	114.09.24	社會情緒學習:從兒童文學角度談起	徐永康老師 政治大學實驗教育中心執行長 台北市立大學幼教系兼任助理 教授
第 2 堂	114.10.22	生命教育終極關懷融入教學分享- 老、生常談	王淳純主任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進階種子教師 基隆市明德國中
第 3 堂	114.11.5	在 AI 時代活出最值得的人生	張峰賓老師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諮詢委員 東吳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
第 4 堂	114.11.26	SEL 與生命教育的相遇	翁育玲老師 國教署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LEPDC 諮詢委員 國立基隆女中退休教師
第 5 堂	114.01.07	如何引導學生進行價值思辨-尊重	黃蕙文老師 臺灣師範大學共教國文組兼任 助理教授

八、參與方式：

- (一)課程代碼：申請學校請協助開辦研習，參加人員請至本市學習護照線上報名。
- (二)簽到退：請務必完成當日簽到、退手續，並提供掃描檔給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。
- (三)研習進行：請申請學校協助開場事宜、場地安排、外縣市講師高鐵站或火車站接送。
- (四)研習資訊：請申請學校提早告知參與夥伴本次研習主要規劃，以方便專注研習。

九、差假與經費：

- (一)講師交通費與鐘點費均由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請各校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出席。

臺南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國民教育輔導團生命教育議題輔導小組
「幸福 10 堂課」第一期預約表

一、申請辦理學校基本資料

學校名稱			
學校地址			
聯絡人/職稱			
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	

二、預約相關事項

項目	順序	日期	主題
(一)預計申請時段 1. 可申請 2 個時段 以便提供安排 2. 請依需求時段填寫優先順位(以 1.2 填寫)		114.09.24	社會情緒學習:從兒童文學角度談起
		114.10.22	生命教育終極關懷融入教學分享-老、生常談
		114.11.05	在 AI 時代活出最值得的人生
		114.11.26	SEL 與生命教育的相遇
		114.01.07	如何引導學生進行價值思辨-尊重
(二)預計參加人數			
(三)預計協同參與 申請辦理學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申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獨申請
	1.		
	2.		
	3.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

(一)請以傳真預約，傳真電話(06)2919544。

(二)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，專線(06)2619431#101 王主任。

(三)預約申請以申請順序、聯盟申請方式、交通便利性為合併優先考量。

(四)申請期限：請於 8 月 13 日前提出申請，於 8 月 15 日確認申請成功場次。